

关于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43 号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你对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冲销子公司北京洛卡、厦门洛卡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合计 10,852 万元，将对齐星集团的相关项目成本 6,805 万元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并计提 3,365 万元的减值准备，对齐星集团的应收款项 14,448 万元计提 10,113 万元的坏账准备，对北京洛卡商誉计提 16,860 万元的减值准备。

(1) 请补充说明上述项目成本、应收款项 2016 年末减值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017 年末减值计提金额，并结合齐星集团重整最新进展、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等补充说明 2017 年末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补充说明冲销北京洛卡、厦门洛卡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与你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会计差错更正金额不一致的原因，以及北京洛卡 2016 年末商誉减值金额与其股权减值金额不一致的原因。

2、北京洛卡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显示其未实现业绩承诺且存在减值情形。请补充说明相关业绩承诺人应当向你公司补偿的金额以及具体的补偿安排，并尽快履行相应审议

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你公司聘请的会计师未出具厦门珀挺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但出具了《关于厦门珀挺 2015 至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提到相关承诺方对你公司编制的《关于厦门珀挺 2015 至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中 2017 年度业绩实现金额审计结果不予认可。

(1)请补充说明相关承诺方对厦门珀挺 2017 年度业绩实现金额审计结果不予认可的所涉事项及原因，以及你公司及会计师的相关意见。

(2)请会计师补充说明未出具厦门珀挺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原因，是否影响《关于厦门珀挺 2015 至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三维丝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结论。

(3)请补充说明在会计师未出具厦门珀挺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背景下，你公司编制的《关于厦门珀挺 2015 至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中“2017 年度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的净利润.....”的表述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与相关承诺方签署的收购协议，是否影响业绩补偿安排的后续执行。请会计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厦门珀挺未实现业绩承诺，相关承诺方需向你公司现金补偿 3,366 万元，但《关于厦门珀挺股权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显示厦门珀挺未发生减值。请补充说明该现金补偿的会计处理及确认期间，

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厦门珀挺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主要参数以及未计提减值是否谨慎合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你公司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中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 84,674 万元，远远超过前三个季度的营业收入；报告期内海外业务收入为 71,532 万元，占比高达 56%；其他业务收入为 17,628 万元，同比增长 194%；报告期内新增管道制程业务，实现收入 22,062 万元。

(1) 请补充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较之于前三个季度大幅增长的原因，并结合前两年的分季度财务数据等补充说明其合理性。

(2) 请会计师补充说明就海外业务收入真实性所采取的主要审计程序及结论。

(3) 请补充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大幅增长的原因。

(4) 请补充说明管道制程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客户以及截至目前的销售回款情况等。

6、你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请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6.13 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会计师就此事项的专项说明。

7、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应当勤勉尽责，具备正常履职所需的必要的知识、技能和经验，不得以不直接从事或者不熟悉相关业务为由推卸责任。而你公司在董事会审议《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时，董事屈

冀彤、王智勇对多项议案以非财务专业人士为由投出弃权票。请屈冀彤、王智勇对照所投弃权票的议案逐一说明无法作出判断的具体理由，是否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以及是否具备正常履职所需的必要的知识、技能和经验。

8、报告期末，你公司账龄分析法中 1 至 2 年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14,062 万元，占比从 17% 上升至 21%，2 至 3 年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10,507 万元，占比从 8% 上升至 15%。请补充说明上述应收账款占比大幅上升的原因，并结合主要应收账款方偿债能力、期后回款情况等补充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9、报告期末，你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23,461 万元，累计折旧为 8,538 万元。请补充说明该机器设备的融资租赁期间、折旧期间、折旧方法以及残值率。

10、你公司子公司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亏损 2,066 万元，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未办理产权证书。请补充说明该子公司报告期亏损加剧的原因，相关资产未办理产权证书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是否存在被处罚或拆除的风险。

11、报告期内，你公司财务费用为 5,440 万元，同比增长 212%，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厦门珀挺本期产生大量汇兑损失。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厦门珀挺汇兑损失金额，以及是否采取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12、报告期内，你公司其他往来款净额为 8,050 万元，请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对外拆借资金等情形，若是，请补充说明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3、报告期内，你公司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保证金净额为 6,491 万元，同比大幅增加。请结合应付票据的变动情况等补充说明该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14、请核实《2017 年年度报告》第 139 页“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的合计金额、第 153 页“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中的合计金额、第 153 页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附注说明以及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意见的表述是否有误，同时请通读全文检查是否存在其他错误，如有，请予以补充更正。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4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厦门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4 月 17 日